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8月29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修订董事会成员结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鉴于前述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废止和新制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中部分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优化内部控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四、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7票。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4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定》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说明: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也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需逐项表决,其中2.01、2.02、2.0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也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也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利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由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定》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9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4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决策、监督、管理职能提供保障,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优化内部控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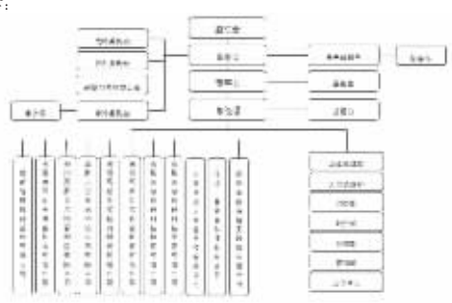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5年8月29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宋竹元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修订董事会成员结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鉴于前述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修订统一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部分条款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原序号顺延。修订董事会成员结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制度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修订、制定、废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制定后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612454S。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612454S。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数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数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